

净月高新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——就业领域

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三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载体
就业			1. 公开就业信息服务信息，包括就业政策法规咨询、岗位信息发布、求职信息登记、职业培训信息发布等内容； 3. 公开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信息； 4. 公开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信息； 5. 公开就业失业登记信息，包括失业登记、就业登记、《就业创业证》申领信息； 6. 公开创业服务，包括创业补贴申领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信息； 7. 公开对就业困难人员（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）实施就业援助信息，包括就业困难人员认定、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、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、求职创业补贴申领、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信息； 8. 公开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，包括高等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、就业见习补贴申领、求职创业补贴申领、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领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 3.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令第700号）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区人社局	政府网站/政府信息公开平台